

渠县财政局文件

渠财社〔2023〕24号

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资金的通知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8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省级补助资金 48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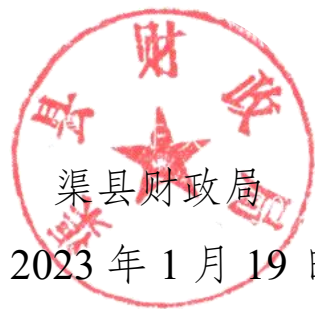
疗费用补助等方面。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该项补助资金，请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核算。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管理使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 项 名 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财政部门	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48.00	
	县安排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28万人
			参保资助政策覆盖伤残军人人数（1-6级）	14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